

桥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73.07	财政拨款	3432.45
	项目支出	2459.38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促进交通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2：规范治超卸货场地，为保障我镇治超工作的正常运作，2021年起由镇街租用场地用于执法查扣车辆停放及货物卸载，保障查扣的车辆停放有序及卸货正常作业。 目标3：做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个人防护服装标识、执法执勤车辆标识的变更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执法全过程监管子系统费用	要2023年年底前建设执法全过程监管子系统，实现执法过程设备数据接入、视音频、执勤调度、案件证据等全过程管理系统。	8	交通执法全过程监管子系统建设，以执法记录仪为点、以采集工作站为轴、以管理服务器为中心，建立音像采集自动化、数据一体化、分析智能化、信息安全化、平台拓展性强的信息化体系，实现音像记录可采集、可存储、可调阅数字化管理，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024年租赁费（治超卸货场地）	因市交通运输局与东莞市桥安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治超卸货场租赁到期，为保障我镇治超工作的正常运作，2021年起由镇街租用场地用于执法查扣车辆停放及货物卸载，保障查扣的车辆停放有序及卸货正常作业。	16.25	按照通知要求全部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点（治超卸货场）的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点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点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2024年执法场所标识经费	做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个人防护服装标识、执法执勤车辆标识的变更工作	4.29	按照文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 2022》规定的标准，做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个人防护服装标识、执法执勤车辆标识的变更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执法设备数量	≥1套
			治超卸货场地租赁面积	6000平方米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达标通过率	100%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交通执法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万元
			预算控制数	16.25万元
			预算控制数	4.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执法执行率	≥100%
			保障治超执行查扣的车辆及卸载货物有序停放正常运作	良好
			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保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100%

备注：本表的填报主体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